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內，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164,476,164 (100%)	0 (0%)	164,476,16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9,250,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Powerlink Industries於257,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8.56%）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Powerlink Industries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272,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昭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華先生（主席）、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宋潔貞女士、曾暉先生及盧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莊仲希先生及黃韻婕女士。